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7-17

2007年3月27日

“原罪”和“仇富”都是假命題

天津南開大學 韓強

最近關於如何縮小貧富差距的問題，引起了廣泛的關注，我們看到一些文章中多次提到了“窮人”是否“仇富”的問題，甚至有人在批判所謂的“仇富心理”，其實這是一個假命題，因為這裡的“心理”不是一般心理學的問題，而指的社會心理，也就是說，有人認為社會中的窮人存在著普遍的仇富情緒，所以才用了“仇富心理”這種表述方式。這種表述方式從邏輯上看，是詭辯論，從理論上看，是自相矛盾的。

一、偷換論題的詭辯論

秋風在〈仇富就接近公正了嗎？〉的文章中說：

富人群體，也絕非鐵板一塊。比如在浙江這個市場機制發育得最健全的地方，很多商人或許已經家產過億，但他們的財富是依靠自己的企業家精神創造出來的。即使在法治最為健全的國家，他們也依然會成為富人。仿照吳敬璉先生的“好市場經濟”與“壞市場經濟”概念，可以把他們稱為“好富人”。人們本來是應當歡迎好富人的，這樣的富人越多越好。

另一類富人，則通過攀附權力而獲取財富。他們或者借助權力，維持壟斷地位，從而獲取壟斷利潤；或者先用金錢收買權力，再拿權力濫用於正常的商業活動中，借助權力把不公平的交易條款強加給對方，獲取不正當的利潤。當然，他們也常常跟貪官污吏互為表裡。

但是，即使面對壞富人鼓吹仇恨，同樣是一種扭曲的反應。歸根到底，仇恨本身就是一種反社會的情緒，哪怕是對壞富人，或者一般的壞人。¹

這篇文章，是自相矛盾的，既然承認“富人群體，絕非鐵板一塊”，有“好富人”，有“壞富人”，又說“即使面對壞富人鼓吹仇恨，同樣是一種扭曲的反應”。那就等於承認了沒有所謂一般意義的“仇富”，因為人們不恨“好富人”的，而且“好富人”是大多數，只恨少數“壞富人”。也就是說，人們不是恨所有的富人，所以一般意義上的“仇富情緒”不存在，因為“仇富情緒”是一個全稱判斷，“仇恨壞富人”是一個特稱判斷，這兩個判斷是不能互相代替的。

“壞富人”幹了什麼呢？通過攀附權力而獲取財富。他們也常常跟貪官污吏互為表裡。“秋風”也承認這一點，既然承認，那麼，人們恨的是什麼呢？恨的是違法亂紀的腐敗。所以，人們

¹ 秋風：〈仇富就接近公正了嗎？〉《中國經營報》2005年10月30日。

真正恨的不是財富，而是腐敗，要的是公開、公平、公正的價值觀念。

非常讓人難以理解的是，“秋風”說：“即使面對壞富人鼓吹仇恨，同樣是一種扭曲的反應。歸根到底，仇恨本身就是一種反社會的情緒”，那麼，我們請問：“壞富人”通過攀附權力而獲取財富。他們也常常跟貪官污吏互為表裡。是不是一種“反社會的情緒”？如果一個社會對腐敗行為都恨不起來，那是不是一種價值觀念的扭曲呢？

二、批判“仇富心理”的起源

2003年1月22日，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第九屆執委會副主席、民營企業家李海倉先生在山西省運城市聞喜縣東鎮遭槍殺，經搶救無效死亡，這是令人悲痛的事件。不料一些媒體又掀起一輪批判“仇富心理”的高潮。一些媒體對整個事件的經過進行詳細的報導，殺人兇手馮引亮曾經是當地的富豪和名人，他曾經“有個小老婆，那個女人還生了個男孩。”他非法持有槍支，曾試圖強行把土地賣給李海倉，沒有達到目的，而起了殺心。

由此可見，殺害李海倉先生的不是一個“窮人”而是一個“富人”，但是在評論中很少提到馮引亮是一個富人，卻把矛頭指向了窮人“仇富”，批判所謂的“仇富心理”，以至於2003年3月兩會期間，某些政協委員提出要保護富人的安全。而個別報刊推波助瀾，甚至提出了富人持槍保護安全的觀點，有人說：警察能給富人特殊保護嗎？富豪是否可以向國家特殊部門申請槍支？在美國等西方國家，人們可以自由擁有或者申請槍支，富人當然

可以通過購槍和僱人武裝自己。² 誰都知道美國的個人持槍幾乎成了社會的公害，校園槍聲不斷，每年死於槍下的無辜者不比死於交通事故的少多少。別忘了殺害李海倉先生的那個馮引亮就是一個非法持槍者。

我們的公安機關擔負著保衛人民生命財產的重任。“在法律和辦案程序上，作為警方的保護對象，無論是富豪或者民工都不可能有任何的例外。”浙江省公安廳有關人士這樣告訴記者，“當然，從富人更可能會受到不法分子侵害的角度出發，公安部門在內部的工作安排上有所偏重則屬於正常的工作側重點。”³ 公安部門已經有所側重了，可是有人似乎還不太滿意，一再提出要保護特殊富人的安全，那麼我們請問：普通人的安全是不是也要保衛？為了保衛國家和人民的安全，每年都有公安人員犧牲在與歹徒的生死鬥爭中，難道公安人員的生命不寶貴嗎？

就在這報刊的炒作鬧得沸沸揚揚時，與李海倉先生同一時期遇害的周祖豹的案件有了進展，周先生是被他原來的生意合夥人僱傭兇手殺害。這件事也與“窮人”無關。這就更讓人奇怪，為什麼把富豪遇害的事件一古腦地栽到“窮人”身上，大批特批所謂的“仇富心理”？難道富人殺富人也是仇富？

後來發生的兩個典型案件，也是在富人之間，請看媒體報導：

1、袁寶買凶殺人案件：

1997年，袁寶，31歲，才過而立，已富甲一方。

1997年，他所屬的公司比特科技（現ST比特）剛剛被運作

² 〈中國富人的安全誰來保障？富人也是弱勢群體〉，《觀察與思考》2003年3月5日。

³ 〈中國富人的安全誰來保障？富人也是弱勢群體〉，《觀察與思考》2003年3月5日。

上市，捐資千萬元設立“建昊獎學金”的正面效應也在一步步擴大，不久後，他獲得了一家傳媒集團頒發的“世界青年創業者大獎”，他以宣佈自己掌控 30 億元的資產而“笑傲江湖”。

他開始坐著剛買的凱迪拉克，想像自己的商業帝國。

這時候，偏偏有人惹他不高興。

這個人，是富豪劉漢。

在 1995 年“3·27 國債期貨事件”前後，和劉漢“同業競技”的，正是周正毅、袁寶這些人物。

當年，袁寶和一些朋友吃飯，就曾誇下海口說：“期貨業沒有不聽說袁寶這個名字的。”但袁寶的對手是劉漢。1996 年，袁寶在期貨市場上徹底遭遇失敗，雖然到現在外界尚不知其具體損失額，但據稱應在 1~2 億元之間。

在期貨市場獲勝的劉漢面臨的卻是殺身之劫。

1997 年初，劉漢先後兩次死裡逃生。

2 月 21 日晚上 9 時，殺手李海洋對著劉漢連開兩槍。據漢龍集團的員工私下傳論，當時是劉漢的保鏢“替他擋了子彈”，劉漢倖免於難。

第二次的暗殺行動，據袁寶的一位堂兄交待，是袁寶出資 16 萬元，由袁寶所屬建昊實業集團的員工汪興實施，向坐在車內的劉漢開槍。但子彈射穿玻璃後卻沒有擊中，劉漢再次從死神手裡走脫。⁴

2、吳士民兄弟綁架殺害“千萬富翁”姜英武案件：

吳士民原係包頭市地稅局昆都侖區分局專管員。20 世紀 90 年代初，吳士民曾停薪留職經商，掙下百萬家產後恢復公職，做

⁴〈一無所有到 30 億資產的 66 億元富豪涉嫌買兇殺人〉，《21 世紀經濟報導》2004 年 3 月 27 日。

了一名稅務專管員。2004年3月，好賭成性的吳士民，在賭博中輸掉了百萬家產並欠下賭債。為還賭債，與其堂弟吳士偉密謀綁架勒索，並把綁架目標定在了好賭好色的姜英武身上。姜英武係內蒙古小肥羊包頭加盟店經理，家產千萬。平時，姜與吳氏兄弟常混在一起。

2004年4月5日，經兩個月準備，吳氏兄弟以“從東北弄了幾個小姐”為誘餌，將正在開車回家的姜英武騙至吳士民父母家，然後在茶水裡放上安眠藥，把姜迷昏綁架到吳士民的一個農場裡。

吳士民向姜索要50萬元，在錢款到賬後，吳士民指使吳士偉用電話線將姜英武勒死滅口，用柴油焚燒後又將屍體拋在110國道烏蘭察布市興和縣境內。⁵

這些案件，再次證明了富人殺富人已經威脅到這個群體的自身安全。事實勝於雄辯，導致這些案件的原因並不是什麼“仇富心理”，而是富人之間的矛盾衝突。其實，近代社會以來，為爭奪財產權，為爭奪別人的財富，富人殺富人的案件也不少，案件的原因也不是什麼“仇富心理”，而是富人之間的矛盾衝突。為什麼我們的報刊，一出現富人被殺害的案件，就不顧事實地非要把矛頭指向“窮人”呢？

三、斷章取義把“仇富”栽到孔子身上

文革期間孔子和儒家文化被批得體無完膚，似乎中國的一切缺點，都與兩千年前的孔聖人有關。文革之後，在經過撥亂反正，孔子對中華民族文化的貢獻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其實《論語》早就傳到歐洲了，據說法國《人權宣言》裡有句話：“己所不欲勿

⁵ 〈百萬富翁綁架殺害千萬富翁〉，《北京青年報》2004年11月23日。

施於人”，就出自《論語》。歐洲近代是很講人權平等的，所以才會利用“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句話。

2003年關於“窮人與富人”的話題中，孔子所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又被上昇到“仇富心理”受到猛烈批判，一些人引用這句話，說中國傳統文化助長了“仇富心理”，妨礙了富人致富。不信您請看，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艾豐說：

我們中華文化肯定是燦爛的，持續發展的，這是不能反對的，但是應該承認，這裡有嚴重的缺陷。特別是關於財富的文化，關於人才的文化，關於權力的文化這三個方面缺陷更為嚴重。“不患少患不均”應該是我們中國財富文化的主線，所以恨富人、恨能人就成為我們中國國民不用教育大家都會的思維方式。所以人們怕顯能、怕出頭、怕露富。富人是有形資產的代表者，能人是無形資產的代表者，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是經濟發展的兩個翅膀。但是我們中國傳統文化裡頑固存在的“兩恨”文化就如同兩把剪刀，總是不失時機地把這兩個翅膀不斷地剪掉。所以我們中國經濟的落後，從文化上看，我看是不可避免的。⁶

這些話可真夠上綱上線的。事情真的如此嗎？我們先看孔子的思想。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出自《論語》〈季氏〉，原文是：“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⁷意思是說，諸侯國最重要的是社會秩序安定，這是第一位的，不要害怕貧窮，也不要害怕人口少，只要有安定的環境，遠方的人就會歸服。那麼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是不是要搞平均主義？

⁶ 艾豐：〈不解決“兩恨”文化企業家難以成長〉，《中國企業家》2003年1月23日。

⁷ 孔子：〈季氏第16〉，《四庫全書精編（經部）》，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9月，第696頁。

不是！而是要求富人以“道”致富。請看孔子是怎麼說的：

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⁸

這就是說，人人都有滿足生命情慾的飲食要求，都希望有富貴的物質生活條件，但是要擺脫貧賤取得富貴必須合乎道德，君子把道德看成是第一位的，用道德來控制自己的慾望，如果不合乎道德寧肯放棄富貴而安於貧賤，這就是顏淵身居陋巷，一瓢飲，一簞食，而追求仁義，樂在其中的精神。

這就是我們所知道的中國傳統思想的“為富必仁”。孔子反對“能人”嗎？不反對！孔子提倡“舉賢才”。孟子比孔子就更進一步了，他認為臣下如果看到國君昏庸無能應該怎麼辦呢？如果與國君有血緣關係就取而代之，如果沒有血緣關係就離開他。孟子還主張輕關易道，給商人以便利，用“八家共井”的辦法讓老百姓富起來。他還提出“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恒心”，⁹“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¹⁰的觀點。

所以打棍子扣帽子，硬說“‘不患少患不均’應該是我們中國財富文化的主線，所以恨富人、恨能人就成為我們中國國民不用教育大家都會的思維方式。所以人們怕顯能、怕出頭、怕露富”，這是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歪曲。

中國歷史上農民起義提出過“均貧富”的口號，他們為什麼要均貧富，是因為他們的土地被富人兼并了，所以每個朝代之初

⁸ 孔子：〈里仁第四〉，《四庫全書精編（經部）》，第680頁。

⁹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四庫全書精編（經部）》，第735頁。

¹⁰ 孟子：〈盡心章句下〉，《四庫全書精編（經部）》，第758頁。

要搞均田。這個固有的社會矛盾，漢朝的董仲舒早就看到了，所以他尖銳地指出“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就會發生動亂，要防止達官顯貴用不正當手段巧取豪奪，否則不僅農民活不下去，國家連稅收都要困難了。非常有趣的是，古代賢人都知道富人逃稅將不利於國家發展，我們有些現代人卻要為富人逃稅找各種“藉口”，甚至說老百姓對某些富人逃稅的不滿是“仇富心理”，是要“殺富濟貧”，甚至有人還提出應對企業家實施“稅收特赦”政策。古人都懂得稅收對國家經濟的重要性，現代人卻提出了一部分人可以“稅收特赦”，這是不是很荒唐呢？

四、“仇富心理”是個假命題

中國社會科學院 2002 年對中國富人致富的原因進行過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普通民衆所希望和認可的致富原因首先是依靠“文化資本”，即通過文化知識、技術水平等智力因素贏得財富；其次是“經濟資本”，即通過資本的不斷擴張和原始積累；而人們不能認可和痛恨的則是運用“權力資本”，即通過不正當的灰色交易而躋身富人階層的致富方式。¹¹

看了這項調查，我們十分清楚，老百姓心裡有桿稱，對通過文化知識、技術水平等智力因素贏得財富，通過資本的不斷擴張和原始積累致富，普通群衆是認可的，也就是說只要是合法的財富積累，人民群衆是認可的。對於搞權錢交易致富的，人民群衆是不滿意的，是深惡痛絕的。

其實，對一般的偷稅行為，群衆也是有分寸的。2002 年劉曉

¹¹ 〈中國富人的安全誰來保障？富人也是弱勢群體〉，《觀察與思考》2003 年 3 月 5 日。

慶稅案暴發之後，極少數媒體起哄架秧子，比如她會不會自殺啦，要不要判死刑啦，是不是享受特殊待遇啦，拿頭撞牆啦，染不染頭髮等等。這些報導立即受到有正義感的群眾的批評，《人民網》上的一些文章尖銳地指出，應“給名人公正”，犯法是一回事，個人隱私是一回事，不要“踏上一萬隻腳”，不要“落井下石、幸災樂禍”……實際上這些呼籲反映了大多數人的看法。非常有趣的是：講這些話的是普通人，而不是所謂的“富人”。劉曉慶日常的行為很張狂，但是在她身陷囹圄、無以辯駁之時，是普通群眾勇敢地站出來，認為應該保護她的“隱私權”，不要把與稅法無關的事扯進來。指出個別媒體“多是捕風捉影之辭，這種做法是否正義，是否合法？依我看，這至少是一種不君子、不坦蕩的行為，有辱大眾傳媒之職。”

如果按照某些人“仇富心理”的邏輯，劉曉慶偷稅之事，豈不是“仇富心理”發作的一次機會嗎？豈不是要不斷地“踏上一萬隻腳”，“落井下石、幸災樂禍”，才能滿足“仇富心理”的發洩嗎？但是正義的群眾卻大聲疾呼“給名人公正”。這可以說是有用地反駁了所謂的“仇富心理”，充分證明了人民群眾的法制意識。

如果我們看一看網上的議論，就會發現廣大群眾對欺行霸市的人，不付給民工報酬的人，表示強烈不滿。道理很簡單，市場經濟要求的是公平競爭，極少數不納稅的人、賣假貨的人、欺行霸市的人、不付給民工報酬的人，是降低了競爭的成本，使守法的經營者處於被動局面，直接影響了守法者的利益。同樣道理，現在從事勞動的工人、農民、老師、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也是“生在新中國，長在紅旗下”，他們對在改革大潮中響應黨的號召，不捧鐵飯碗，不吃“皇糧”，艱苦創業，創造財富，提供稅收，

解決就業的私營業主也是理解和同情的，他們對極少數“為富不仁者”也不滿意。這些都說明了是改革開放以來廣大人民群眾的覺悟日益提高，是社會正義的表現，這種正義的力量應該為社會輿論所支持。

所謂批判“仇富心理”是把矛頭指向廣大的人民群眾，是把要求社會公正、公平、正義當做“仇富心理”進行批判，而這種所謂的批判是為少數富人的不守法行為辯護，把要求“正義”偷換成“仇富”進行批判，所以“仇富心理”是個假命題。

五、“富人原罪”是個假命題

其實，不僅“仇富心理”是個假命題，“富人原罪”也是一個假命題。

第一，“原罪”本來是一個宗教道德觀念，用在任何人身上都不合適。按照基督教的觀點，從亞當夏娃開始人就有罪，所以人一生要不斷地贖罪，直到死前還要請神父來做最後的祈禱，請上帝原諒。因此在西方文化中上帝是外在超越的權威。中國傳統文化不同，雖然有“天”的概念，但是主張人性善，孟子認為人先天就是善良的，雖然荀子認為人先天有惡性，但不是來源於外在權威，而是人生來有情慾，所以他主張改造人性使之向善。主導中國傳統思想的是人性善，這是一種內在超越，也就是說，人可以自己發揮良知、良能而為善。從文化學意義上看，“原罪”是一種道德判斷，而且中西文化不同。所以把這種觀念應用到任何人身上做價值判斷或者做法律判斷都不合適，因為從唯物主義觀念看，人的觀念、行為是後天形成的，不能做先天判斷。既然應用到任何人身上都不合適，應用到富人身上就更不合適，因為

這樣一來，一部分人從他發財的那一天開始就有罪，另一部分人沒有發財就沒罪。這不符合近現代社會人人平等的觀念。

即使西方近代的宗教改革也提倡人人平等，人人都是上帝的子民，而且新宗教倫理精神還主張發財致富，提倡發財的人要節儉，要救濟更多的窮人，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韋伯說新宗教倫理精神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精神動力。當然資本主義的發展主要是經濟原因，但是新宗教倫理精神也是其中的一個因素。記得美國有一位富翁在車站等火車，這時一個老太太過來讓他提箱子，上車後給了他一個美元小費，後來知道他是一位大富豪很吃驚。結果這位富豪說，我也是一個普通人，我幫您提了箱子，掙一美元是我的報酬。這大概是新宗教倫理精神的最好註腳吧。人人平等，富豪也可以幹提箱子的事，沒有什麼丟人現眼的。

日本工業之父——澀澤榮一在《論語加算盤》一書中認為，“儒學”是“和魂”的基礎，他對《論語》中“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進行了新的解釋。他指出：聖賢並不反對富貴，關鍵是如何富貴，如何“以其道得之”，這個“道”就是“公利公益”，因此個人和企業謀求利潤，對增強國家經濟實力大有好處。這種解釋，也和新宗教倫理精神是相通的。由此可見，把發財致富與“原罪”聯繫起來，本身就是一種白馬非馬式的討論。

第二，“富人”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就中國現實的情況來說，多少錢算“富人”，多少錢算“窮人”，很難劃出絕對的界限，還有，多少錢算富豪？是否富豪也要分級別，是以福布斯排行榜為標準呢？還是以其它什麼為標準呢？這些都說不清楚，只能是相對的概念。比方說，一個人一年收入十萬元，或者百萬元，他比普通人要富裕些，但是他在外企工作或者是某公司的管理人員，

他也是打工的，你能說人家有“原罪”？還有辦企業的，他沒有偷稅漏稅，對員工也工資照發，他一年收入上千萬，你能說人家有“原罪”？所以，把模糊不清的“原罪”概念與相對的“富人”概念聯繫起來，就會把要討論的問題搞得更混亂。關鍵問題是看取得收入是否合法，凡是合法收入，從法律的意義上說，是無罪的，不僅無罪而且是光榮的。合法致富的人越多，對社會的發展越有利。

為什麼有人提出“原罪”說，因為上帝是要“饒恕原罪”的，由此可以引出“饒恕原罪”的觀點，這看來好像是替“先富起來的人”說話，為“民營企業家”說話，其實不然。首先預設前提，把富人先天定為“原罪”，然後再“饒恕”。非常奇怪的是一些先富起來的人也不反駁這種觀點，甚至有人還讚成這種觀點。其實，這種“饒恕原罪”即使打著批判“仇富心理”的旗號，也是在貶低先富起來的大多數人。為什麼呢？大多數人是勞動致富的，與所謂“原罪”根本不沾邊。非法致富的人是少數，是行為後果，也不是先天“原罪”，所謂“饒恕原罪”是要“饒恕”非法致富的少數人，既不是為多數先富起來的人說話，也不是為普通老百姓說話，說得明白點，是維護少數人的特殊利益。所謂批判“仇富心理”實際上是要堵大多數人的嘴，不讓群眾質疑少數財產來源不明的人。“饒恕原罪”對大多數合法致富、勤勞致富的人也不公平，放縱少數非法致富的人，實際是對勤勞致富的人的諷刺。

有位老闆對我說：“饒恕原罪”把我也捎帶進去了，我是勤勞致富的，你一“饒恕”不要緊，好像富人先天有罪，我也成了“原罪”的冤大頭了，還是先弄清誰有罪誰沒罪吧，沒有弄清楚，就談“饒恕原罪”，這不是把我也劃進去了，得便宜的是少數違法者，吃虧的是我們這些老實人。我可是交了稅的，也沒有欠銀

行的賬，也沒有欠親戚朋友的賬，憑什麼讓我們替少數違法者揩黑鍋，我倒是讚成把那些違法者曝光，讓大家知道先富起來的人，大多數是守法的。

六、學者的良心與媒體的責任

綜上所述，“仇富心理”和“饒恕富人原罪”是兩個假命題，是個別著名學者製造出來的假命題，是有意識地為官商勾結、違法亂紀的少數人利益辯護的。先用“富人原罪”，不分合法與非法，把發財致富的所有人都描繪成有這樣或那樣的“原罪”，然後套用上帝“饒恕原罪”，為少數偷稅漏稅、官商勾結的不法行為進行詭辯，把真正勤勞致富、奉公守法的富人也打入了“原罪”的圈子，壓制了勤勞致富的大多數人的發言權，讓他們不敢公開聲明自己是乾淨的，因為你要自我表白，就用“原罪”的大帽子壓你，抓住你的某些缺點作文章。

如果人民群眾不滿意，他們就會說，上帝“饒恕原罪”，為什麼不能“饒恕富人原罪”。如果不接受某些著名學者的“饒恕富人原罪”觀點，他們就會用“仇富心理”進行批判。

這樣無論貧富，只要你堅持公平、正義，某些著名學者都會用詭辯來對付你。現在，我們請大家看一個實例：

某著名學者說，“在各種各樣的利益集團中間，知識分子、學者應該是超脫所有的利益集團，應該對社會負責。所以他的獨立性、他的批判精神，他的對社會負責的態度，不光是中國的知識分子，也是全世界知識分子的一個必須具備的條件。”¹²

這位學者的所謂“獨立性”，也可以稱為“公共知識分子”

¹² 許小年：〈學者應超脫利益集團〉，《新快報》2004年9月2日。

的獨立性，想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維護社會的正義，也就是說要有一個基本的價值觀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但是這位學者說：

我們都強調保護合法產權，而不能保護那些通過非法手段積累起來的財富。如何看待“不乾淨”的資產？……在我看來，原罪的提法是感情和道德判斷多於理性分析，到底什麼是原罪，至今沒有看到一個準確的定義。根據我個人的理解，人們談到原罪時，隱含的意義有兩條，一是不符合現有法律，企業家的財富積累與現有法律相衝突；第二是積累財富的手段違背了社會公平與正義的原則。這個理解是否可以作為原罪的定義，我不能確定，但在討論問題的時候總要先有一個定義。討論是不同觀點的交鋒，然而對不同觀點的判斷需要一個共同的基點，這個基點就是定義。¹³

這位學者還用小崗生產隊20名社員私下訂立了大包幹分田到戶合同，作為安徽省委書記的萬里同志，並沒有根據當時的政策和法律追究這些社員的“原罪”，試圖證明不能因為“資產的積累帶有‘原罪’的性質，否定這些資產的積累”。這種推理本身就是混亂的。

第一，“大包幹分田到戶合同”主要是政策性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文革時期批判所謂“三自一包”是因為1960年後出現了“三自一包”，這證明了“三自一包”在60年代的合法性。因此“大包幹分田到戶合同”是對文革的否定，是恢復60年代“三自一包”的合法性，正因為如此，作為安徽省委書記的萬里同志，並沒追究，不僅沒有追究，而且還提倡，這是撥亂反正，恢復60

¹³ 許小年：〈歷史的和前瞻的對待“原罪”〉，《東方企業家》2004年7月13日。

年代的農村政策。

第二，從 1950 年直到現在，我們的法律規定：貪污、走私、偷漏稅、行賄、受賄、擾亂金融秩序都是違法犯罪，這些維護社會公正的法律，無論是過去、現在、將來都不會變，所以法律不保護非法的私有財產。所以憲法明確地強調“保護個人合法財產”。

第三、法律與道德有聯繫但還有區別，用非法手段發財致富不僅是不道德的，而且是違法的。

這位學者的所謂饒恕“原罪”，是公開挑戰法律和社會公正。因為大多數民企是守法的、或基本守法的，大多數人是勤勞致富的，違法的是少數人。這是我們看問題的基本出發點。因此饒恕少數人的違法行為，是對大多數人的不公平。

某些經濟學家，為所謂的“原罪”進行辯護，批判所謂的“仇富心理”，是挑戰廣大人民群眾的正義，也是對大多數守法致富、勤勞致富的民營企業家的不公平。

可見，這位學者缺乏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價值觀念，他不是維護人民群眾的利益，也不是維護大多數守法致富的民營企業家的利益，而是要為少數不合法的發財致富的人辯護，儘管他用所謂“以歷史的和前瞻的眼光妥善處理好這一問題”進行說教，我們仍然認為，他是為少數人的特殊利益進行辯護。因為，無論從改革開放以來的歷史、還是從現實的觀點看，大多數人是合法致富的，這是我們改革開放的基本出發點。

這裡我們也鄭重地提醒媒體不要再炒作“窮人仇富心理”和“饒恕富人原罪”這兩個假命題。應該宣傳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價值觀念。